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196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

被告 王昱琰

訴訟代理人 陳之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維修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書第14條附卷可稽。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系爭契約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